

好、语言不文明，解决问题、落实整改措施不到位、应付了事、群众不满意，群众反映问题涉及多个部门、行业，需要协调解决而相关单位相互推诿以及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参播单位和参播人员，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根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揭阳市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五)“行风热线”领导小组于每年年底组织对各上线单位的服务态度、办事效率、群众满意程度、遵守热线工作规则及整改措施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机关作风评议活动挂钩。具体考核办法由“行风热线”领导小组另行制定。

关于贯彻揭阳市加强基础教育筹资意见 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府办〔2005〕127号

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市政府《印发揭阳市加强基础教育筹资意见的通知》（揭府〔2005〕117号）精神，进一步落实我市基础教育筹资工作，现就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筹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基础教育发展，实现基础教育新突破，是市委三届三次全会和全市教育工作会议作出的重大部署，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深化教育投资体制改革，多渠道筹措资金，广泛调动社会各界捐资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助学和社会力量办学的积极性，是实现基础教育新突破的有力保障。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基础教育捐资助学重要性的认识，高度重视本单位的捐资助学活动，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带头捐款，积极发动本单位在编在岗干部职工踊跃捐款，切实把捐资助学活动抓落实。

二、捐资活动每年度举行一次，由各单位自行组织，所捐款项于当年度12月25日前汇入市教育局帐户（户名：揭阳市教育局，开户行：中国银行揭阳分行，帐号：802253047308091001）。

三、每年捐资活动结束后，请各单位填写好《揭阳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捐资办学登记表》，于每年12月底前送市教育局计划财务科备案，市政府将对各单位捐资情况逐年备案并通报全市。

附件：《揭阳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捐资办学登记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